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再保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選舉張學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

聘用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6年對外捐贈資金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續保2026年－2027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6層會議室及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第6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2025年度股東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	17
附錄三：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
附錄四：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7
附錄五：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39
附錄六：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48
附錄七：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60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6層會議室及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並於2026年1月23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原監事會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橋社」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及China Re Australia Hold Co Pty Ltd的合稱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再保」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原監事



中国再保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莊乾志先生(董事長)

朱曉雲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楊長松先生

賈祥翔女士

周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

葉梅女士

姜耀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敬啟者：

選舉張學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

聘用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2026年對外捐贈資金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續保2026年－2027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選舉張學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iii) 2025年度決算報告；(iv)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 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及(vii) 聘用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 2026年對外捐贈資金。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 聽取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iv)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v) 聽取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及(vi) 聽取續保2026年－2027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年－2028年)(見附錄二)、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四)、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見附錄五)、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見附錄六)及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見附錄七)。

2025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6層會議室及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5日向股東發出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 事 會 函 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乾志
謹啟

2026年6月5日

一、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學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學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選舉張學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張學勇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張學勇先生，出生於1978年10月，經濟學博士。張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校長助理、金融學院院長兼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曾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曾擔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長、研究生院副院長，研究生工作部部長、研究生院院長，並曾擔任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171)獨立董事。張先生是國家級人才項目入選者、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主持人，並擔任金融人工智能北京市重點實驗室主任等學術與社會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學勇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學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張學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月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現行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

張學勇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張學勇先生進一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具體而言，張學勇先生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當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張學勇先生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就張學勇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張學勇先生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提名張學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張學勇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張學勇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經濟、財務、管理等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張學勇先生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二、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發佈。

三、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準則」)，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決算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再保中國舊準則下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6,622.4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39.73億元，增幅5.41%；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5,391.4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57.91億元，增幅5.02%；資產和負債總額增長主要源於保險業務規模增長及投資資產增加。合併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1,230.9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1.82億元，增幅7.12%，主要源於淨利潤積累。2025年，中國再保實現合併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1,803.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85億元，增幅1.06%。實現合併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01.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62億元，增幅41.13%，主要源於投資端投資收益實現同比增長。其中合併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97.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99億元，增幅38.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再保國際準則下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5,277.6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4.16億元，增幅3.82%；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6,622.47億元減少人民幣1,344.84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4,084.4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7.67億元，增幅3.23%；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5,391.49億元減少人民幣1,307.00億元。國際準則下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同比增長主要源於保險業務規模增長及投資資產增加；較中國舊準則下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變動，是因國際準則口徑下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計量方法的差異影響所致。合併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1,193.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6.49億元，增幅5.90%，主要源於淨利潤積累；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1,230.98億元減少人民幣37.84億元。2025年，中國再保國際準則下實現合併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1,030.8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24億元，增幅1.70%，主要源於保險業務規模增長；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1,803.68億元減少人民幣772.81億元，是因國際準則下保險服務收入按照保險服務期間確認且剔除投資成分等影響所致。實現合併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02.1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63億元，降幅7.79%，主要是基於穩健審慎的要求評估資產負債，進一步增強了未來可持續增長的韌性；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101.63億元變動人民幣0.54億元。其中合併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人民幣97.7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86億元，降幅7.44%；較中國舊準則下人民幣97.22億元變動人民幣0.49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

四、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根據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股東的利益和意願、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對未來發展的規劃和本公司認為的其他因素等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紅一次，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30%。

本公司2025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0.47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大災風險利潤準備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6.89億元。

為實現回報股東的經營宗旨，在綜合考慮利潤分配各項影響因素後，董事會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42,479,808,08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691元現金股利(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9.35億元。2025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¹為人民幣97.22億元，現金分紅佔比為30.19%。2025年度現金股利預期將於2026

¹ 依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2025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97.71億元，現金分紅佔比為30.04%。

年8月21日(星期五)派發予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執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仍符合監管要求。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

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五、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保障業務發展，合理配置資源，本公司2026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2,646萬元，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一) 信息系統建設投資預算人民幣2,611萬元；

(二)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35萬元。

六、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辦法》(中再發[2022]238號)相關規定，本公司對照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戰略目標，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審慎研判未來三年資本水平，編製形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資本規劃》」)。

《資本規劃》闡述了本公司在規劃期內的資本規劃制定依據、資本管理目標、資本需求評估、資本配置與補充、應急預案與資本管理措施等內容，並回溯了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其中，集團系統資本配置與補充安排計劃包括債券發行等具體事項，將在經過充分論證後、具體實施前按照授權方案履行有關決策程序，單獨

報送董事會、股東會(視需)審議；若監管政策等內外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動態評估調整。《資本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七、審議及批准聘用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年報審計師及2026年度境外年報審計師，聘用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03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該審計費用是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平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此外，該審計費用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且本公司將按時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八、審議及批准2026年對外捐贈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對外捐贈資金的特別決議案。

為履行中央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鞏固拓展脫貧成果，支持社會公益事業，2026年，本公司計劃使用人民幣1,121萬元開展對外捐贈工作。其中含：2025年支持香港大埔火災應對處置專項捐贈14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28萬元，按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捐贈專項資金全力支持香港大埔火災應對處置後續工作的議案》，使用2026年對外捐贈資金額度。

九、聽取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的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每年向股東會報告盡職情況，並將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問責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組織完成了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整理形成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5年第4號)的規定，本公司起草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聽取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的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

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系統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的報告，該報告分兩個部分，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合併償付能力狀況和集團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狀況。2025年本公司系統各級保險主體償付能力水平均滿足監管要求。該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四、聽取續保2026年－2027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本公司2025年投保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保險」)將於2026年10月11日到期。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風險保障，提升企業管治規範化水平並加強股東權益保護，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慣例，本公司擬續保2026年－2027年董責險，具體如下。

一、保險方案主要內容

- (一) 被保險人範圍。本公司法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員。
- (二) 保險期限。1年(每年續保)，生效日為2026年10月12日00:00。
- (三) 承保限額和保費。每次事故和累計限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不超過20萬美元。
- (四) 保險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保險責任：一是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董事和高管人員因為個人管理責任遭受索賠產生費用和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按保單約定補償董事和高管人員或直接賠付第三者。二是公司補償責任。當董事和高管人員因個人責任產生費用和賠償責任，並可以得到公司補償時，保險公司將向公司支付該補償

或代替公司補償董事和高管人員的損失。三是公司證券類索賠。保障公司因證券相關原因遭受索賠而引起的行政調查、訴訟所產生的費用等經濟賠償。四是僱傭行為責任。保障公司因為僱傭相關原因導致的索賠、行政調查、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和經濟賠償。五是法律費用。被保險個人、公司因保險責任範圍內的原因被提起索賠、訴訟或檢查、調查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二、董事會決策情況

(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於2026年5月29日審議通過上述保險方案主要內容。

(二)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續保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的議案》，董事會在2023年—2027年(五年)期間決策董責險方案主要內容，並轉授權總裁助理、擬任董事會秘書曹順明先生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決策、本公司實際需要和行業慣例，具體辦理董責險續保相關事宜。續保行為構成關聯交易的，嚴格按照市場公允定價原則確定保費水平，確保無不當利益輸送並符合關聯交易相關監管規定。

該安排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第14號：資本規劃》(以下簡稱「償二II規則」)的編製要求，資本規劃主要包含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資本規劃制定依據、資本管理目標、資本需求評估、資本配置與補充、應急預案等內容。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依據監管規則進行編製。遵循「充足性、審慎性、前瞻性、可行性」總體原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對照集團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戰略目標，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和行業發展趨勢，審慎研判集團系統資本水平，明確資本管理目標，不斷提升資本回報，努力打造資本集約型經營模式，保障集團系統監管資本始終處於穩健水平，助力高質量發展。

一、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中國再保明確了資本規劃的管理部門及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搭建了清晰的管理架構和流程，制定了規範健全的管理制度體系，實現了對集團系統資本的整體規劃、統籌管理和有效配置。2025年，中國再保認真落實資本規劃，抓好資本統籌使用，有力支持經營發展，努力提升資本回報，確保了償付能力水平的穩定。2025年末，中國再保及境內保險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核心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其他經營機構資本保持穩健水平。相關重大資本項目順利執行。

二、資本規劃制定依據

外部經濟環境方面，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加速重構，自然災害保險損失持續居於高位，國內直保市場競爭分化，老齡化程度持續加深，伴隨人工智能和技術創新進入前所未有的活躍期，產業體系升級、中企出海提速等都為中國再保參與全球風險分散體繫帶來新的戰略機遇。監管政策方面，償二II規則自2026年起全面執行到位，對保險集團經營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促進保險公司回歸本源和穩健運行，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方面，公司錨定建設世界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戰略目標，全面考慮業務發展、資本管理、風險管理等各項規劃要素，確立相應的戰略

安排及經營業績目標。在充分分析基礎上，依據當前階段經營計劃、風險偏好、財務預算及風險管理狀況，考慮業務、投資結構變化與增長對監管資本的影響，對2026年至2028年中國再保集團系統的資本需求進行預測，並做好資本配置與資本補充的規劃安排。

三、資本管理目標

中國再保制訂了符合監管要求、貼近外部環境、契合集團戰略發展需要，並兼顧資本補充可行性和可持續的資本管理目標。一是安全目標。中國再保和境內保險類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符合償二II規則要求的基礎上，為保持審慎穩健資本水平，中國再保合併口徑綜合償付能力管理目標設為150%；橋社等海外保險經營機構償付能力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其餘業務經營機構保持資本安全水平。二是效率目標。在不出現重大經濟或市場波動的前提下，不斷改善優化業務結構和業務品質，未來三年資本回報水平不低於公司戰略規劃年均ROE目標。

四、資本需求評估與配置補充安排

規劃期內，中國再保根據戰略規劃指導下的年度經營目標任務預測情況、監管政策的重大變化以及重大戰略項目推進情況，對未來三年的資本需求進行預測評估。根據測算，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在正常經營下滿足150%的管理目標。

中國再保各保險成員公司將積極做好內源性資本補充。規劃期內，集團公司無外源性資本補充計劃；相關子公司將維持現有債券規模，若滿足條件提前贖回債券，則申請續發相應額度的資本補充債券。若未來監管政策等內外部因素發生重大變化，中國再保將動態評估，擇機通過股權融資或債權融資方式補充資本以保持一定的資本安全邊際，同時發揮好資本統籌作用。債券發行等具體項目經過充分論證後，將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應急預案

根據監管要求，為及時應對償付能力突發風險事件，中國再保已制定《償付能力風險應急管理辦法》和《償付能力應急預案》，並建立應急資本補充機制。公司可以選擇通過內源性或外源性資本補充兩種方式進行應急資本補充，內源性方式包括但

不限於臨時系統內業務轉分、臨時優化資產結構或內部增資等，外源性方式包括對外業務轉分或運用外部資金進行資本補充。

六、強化資本管理措施

中國再保高度重視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將增強內循環「造血」功能作為資本管理的核心任務。一是提升承保效益，增強承保盈利能力。更加突出價值創造，鞏固傳統業務優勢，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優化業務結構，增加承保效益。二是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穩健提升投資收益。加強投資全流程管理，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取得穩健投資收益。三是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緩釋資本消耗。持續強化精細化管理，強化對集團公司層面特有風險因素的管理，改善管理端資本消耗。

為達成規劃目標，中國再保將強化資本約束、提升穿透管理水平。一是持續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有序推動資本約束舉措落地，促進內源性資本積累。二是強化穿透管理，加強對集團系統子公司重大資本事項審批，通過資本管理系統加強資本日常情況監控。

中國再保將密切關注識別資本規劃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偏差與實施風險，深入分析原因、動態跟蹤、積極應對，確保資本規劃目標的達成。因監管要求、經營環境、公司戰略等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資本需求、補充和使用情況發生重大偏離的，將對資本規劃及時調整。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公司治理合規運作，治理機制不斷完善；推動戰略規劃論證編製，提升戰略及資本管理能力；推動完善經營管理，著力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強化風險管理，牢牢守住風險底線；不斷提高履職專業能力和綜合素養，忠實勤勉履職盡責，科學高效決策，全力支持和推動中國再保高質量發展。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構成情況

(一) 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朱曉雲女士自2025年2月24日起擔任公司董事，姜耀輝先生自2025年9月10日起擔任公司董事，莊乾志先生自2025年12月8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朱曉雲女士自2025年12月31日起擔任公司副董事長。

姜波女士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等職務，和春雷先生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等職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分別是：莊乾志、朱曉雲、楊長松、賈祥翔、周鄭、戴德明、葉梅、姜耀輝。其中，戴德明、葉梅、姜耀輝為獨立董事。

(二) 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底，中國再保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朱曉雲女士自2025年2月24日起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姜耀輝先生自2025年9月10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葉梅女士自2025年9月10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姜波女士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春雷先生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見下表：

名稱	構成情況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暫缺 ¹ 委員：莊乾志、楊長松、周鄭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戴德明 副主任委員：賈祥翔 委員：戴德明、賈祥翔、葉梅
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暫缺 ² 副主任委員：楊長松 委員：楊長松、賈祥翔、戴德明、姜耀輝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暫缺 ³ 委員：莊乾志、朱曉雲、賈祥翔、葉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葉梅 副主任委員：周鄭 委員：葉梅、周鄭、戴德明、姜耀輝

¹ 自2025年9月18日起，和春雷先生不再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² 自2025年7月22日起，姜波女士不再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³ 自2025年7月22日起，姜波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 名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所 佔百分比 (%)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 佔百分比 (%)	總出席率 (%)
和春雷	8/9	88.89	1 ⁴ /9	11.11	100
莊乾志	12/13	92.31	1 ⁵ /13	7.69	100
朱曉雲	12/12	100	0/12	0	100
楊長松	13/13	100	0/13	0	100
賈祥翔	13/13	100	0/13	0	100
周 鄭	13/13	100	0/13	0	100
姜 波	6/6	100	0/6	0	100
戴德明	13/13	100	0/13	0	100
葉 梅	13/13	100	0/13	0	100
姜耀輝	5/5	100	0/5	0	100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各位董事忠實勤勉履職盡責，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審慎、獨立、專業審議議案並行使表決權，在加強議案溝通審核基礎上科學審慎決策，及時推進股東大會⁶與董事會決議有效落實。具體如下：

（一）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運作，治理機制不斷完善。一是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等各項公司治理類會議。各位董事參加集團公司治理類會議87次，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3次，共

⁴ 2025年9月18日，因工作原因，和春雷董事長委託朱曉雲董事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⁵ 2025年8月29日，因工作原因，莊乾志副董事長委託和春雷董事長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⁶ 中國再保修訂後《公司章程》已於2026年1月23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生效。從當日起，「股東大會」更名為「股東會」；2025年仍使用股東大會稱謂。

審議議案與報告179項，推動各次會議合規履行治理程序。推動年度經營管理重要議題、公司主要領導調整、中再產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重大事項規範履行治理程序。**二是**持續優化董事會組成結構。有序完成4名董事任免涉及的公司治理程序，推動常住香港獨立董事順利履職，董事會構成的合規性與專業性得到進一步優化。**三是**扎實督導推進年度監管通報整改。指導中國再保及時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台賬，關注整改進展、未完成整改事項及重難點工作，組織按月督促整改，提出督導意見並推動落實落地。**四是**支持公司治理基礎制度全面修訂。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監事會改革要求，支持《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順利完成修訂，助力監事會改革如期完成。**五是**積極開展調查研究。各位董事及時掌握履職信息，全年聽取專題匯報超40場次，查閱經營管理信息資料超40批次，不斷夯實科學決策基礎。

（二）推動戰略規劃論證編製，提升戰略及資本管理能力。**一是**深度參與集團戰略規劃編製。統籌組織集團和子公司「十四五」規劃評估，積極參加子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思路研討會，聚焦關鍵問題開展研討，助力中國再保將「十四五」收官與「十五五」起步有效貫通。**二是**持續加大服務國家戰略力度。認真督導服務國家戰略重點工作，確保公司服務國家戰略取得紮實成效；圍繞保險業風險減量等服務國家戰略重點方向，在四川、安徽、浙江等地開展實地調研，通過推動課題成果落地助力公司服務國家戰略。**三是**推動完成中再巨災增資擴股。支持中再巨災推進和完成引進戰略投資者工作，指導公司最終完成中再巨災增資擴股，夯實巨災科技發展根基。**四是**推動集團系統資本補充工作。多次研究論證、深入分

析中再產險發行債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科學審慎研究基礎上支持中再產險2025年內完成債券發行。

（三）推動完善經營管理，著力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一是加強對年度經營管理重點事項的統籌謀劃。推動年度經營計劃、財務收支計劃、風險偏好陳述書、資產配置計劃等年度重要議題規範履行治理程序，及時明確年度經營指導思想、經營目標和主要舉措。二是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報告，持續關注各業務板塊經營數據和重大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及時了解掌握中國再保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信息。三是推動完善內部轉分保工作機制。指導制定覆蓋全集團的內部（轉）分保業務管理辦法，構建分類分層、權責清晰的管控體系；審議通過集團公司與相關子公司業務轉分保關聯交易，支持子公司業務發展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四）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牢牢守住風險底線。一是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組織修訂《集中度風險管理辦法》，覆蓋表外業務，強化集團客戶維度識別，風險管理機制覆蓋更加全面、管控更為有效。二是持續完善風險偏好體系。推動持續完善《2025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進一步完善風險偏好重點領域管理框架，細化集中度風險等指標管控要求，優化指標體系層次，以科學限額管理釋放風險收益空間。三是強化風險合規剛性考核。推動完善集團部門風險管理評價並細化扣分項，考核評價標準更趨嚴格。四是督促推進SARMRA評估整改。聽取評估結果報告，推動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賬，提高風險監測應對、風險偏好和管理工具的實施有效性，提升集中度風險與資本的精細化管理水平。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積極參加各類重要會議

一是積極參加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類會議。2025年，董事通過參加集團公司年度會議、季度經營分析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子公司相關會議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重要信息，對公司重大決策、重要經營管理事項及各類風險管理情況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有效促進公司經營管理工作。二是認真參加各類溝通及督導會議。董事深入參與議案研究、醞釀、溝通過程，準確全面了解議案背景及內容，對戰略規劃、經營計劃、財務收支計劃、風險管理、資產配置、資本管理等重要事項建言獻策，提出完善建議和工作要求；認真督導中國再保做好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年度監管通報整改等工作，指導公司認真推進和完成整改任務，督促公司以整改促改革、以改革促發展。

（二）深入開展調查研究

2025年，相關董事全程參與年度課題的選題立項、實地調研、報告起草等工作，牽頭主持或積極參與了「再保險業務在經濟社會發展的戰略定位及存在問題」「『補損失』轉向『減風險』，探索保險業風險減量服務特色化發展之路的建議」「財產險直保公司高質量發展研究」等3項課題研究，赴浙江、安徽、深圳、上海等地開展調研座談28場次，形成3篇課題調研報告，進一步夯實了董事會科學決策基礎。一是開展再保險功能研究，赴國內主要再保險公司和多家保險公司深入調研並形成調研報告，提出做強國有再保險公司、深化業務結構轉型、優化政策與考核體系等建設性意見，推動再保險更好發揮功能作用。二是開展保險業風險減量課題研究，提出加強政策引導與制度保障、加強基礎設施建設與科技賦能、引導保險公司提升服務水平等建設性意見。三是深入剖析

我國財產保險行業發展現狀，以中國大地保險為樣本探索高質量發展路徑，建議進一步明確中國大地保險在集團戰略中的功能定位，找準並培育差異化競爭優勢。四是出訪荷蘭、盧森堡、德國，了解了歐洲(再)保險市場最新動態、中資金融機構歐洲佈局及經營經驗、當地機構對海外機構風險管理情況，對中國再保經營管理和國際業務發展提出意見建議；赴瑞士、瑞典、英國，拜訪瑞士再保險公司、勞合社等當地同業機構，了解國際頭部同業公司最新發展動態；調研橋社集團經營發展情況，就各國市場情況、行業產品創新、風險管理、業務機會和巨災及大損失進展等內容進行深入交流，形成出訪報告並提出工作建議。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董事按照監管要求，積極參加股東單位、行業組織及公司組織開展的各類培訓，包括學習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經濟形勢、金融風險、董事履職、相關法律法規等主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豐富專業知識及技能，不斷提升責任意識與履職能力。根據監管要求，現對截至2025年底任職董事的培訓學時統計如下：

姓 名	參訓學時數
莊乾志	75.5
朱曉雲	93.5
楊長松	159
賈祥翔	95
周 鄭	87
戴德明	85.5
葉 梅	40
姜耀輝	22.45

特此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戴德明

本人自2023年8月29日起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一、參加公司治理會議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3次。

1. 2025年6月27日，現場參加年度股東大會。
2. 2025年11月28日，現場參加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2025年12月31日，現場參加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本人全部親自參加。

1. 2025年1月26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 2025年2月28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3. 2025年3月28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4. 2025年4月29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5. 2025年5月28日，通過電話方式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6. 2025年6月27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7. 2025年7月24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8. 2025年8月29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9. 2025年9月18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10. 2025年10月31日，通過電話方式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11. 2025年11月13日，通過電話方式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12. 2025年12月12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參加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訊表決會議)。
13. 2025年12月31日，現場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三) 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1. 2025年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全部參加。
2. 2025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本人全部參加。
3. 2025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全部參加。

(四) 參加董事溝通會的情況

2025年度，本人參加董事溝通會17次。

1. 2025年1月6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2. 2025年2月28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3. 2025年3月3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4. 2025年3月4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5. 2025年3月5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6. 2025年3月7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7. 2025年3月26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8. 2025年4月1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9. 2025年4月3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10. 2025年5月6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11. 2025年5月13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12. 2025年6月11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13. 2025年7月29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14. 2025年8月13日，現場出席董事溝通會。
15. 2025年11月11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16. 2025年11月12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17. 2025年11月30日，通過電話出席董事溝通會。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在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投反對票的情況。對於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能夠獨立發表個人意見。

本人在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相關會議上發表的部分意見如下：

（一）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 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時，建議重點關注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問題。
2. 在審議《關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時，提出希望了解資本補充債券在吸收損失方面發揮的作用情況。
3. 在聽取《關於〈各子公司202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方案〉的報告》時，建議對子公司的考核在效益導向和風險導向的基礎上，更加重視利潤質量或效益質量，認真研究高質量效益的影響因素，落實到具體考核指標上。

（二）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時，建議公司不僅要重視盈利數量，要更加重視盈利質量，建議長期關注並研究提升盈利質量的空間和舉措。

（三）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三年滾動資本規劃〉的議案》時，建議關注經營計劃和資本規劃之間的關係，目前是根據經營計劃來制定資本規劃。建議下一步研究從資本實際情況出發制定經營計劃的可行性，將二者更好地結合起來。

(四) 2025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方案〉的議案》時，指出，受到多種客觀因素影響，202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間較晚，一定程度上會影響實施效果。

(五) 2025年1月24日召開的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在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再保2025年度審計計劃的報告》後，提出三點建議：一是建議審計團隊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加強溝通，審計團隊人員發生變動需要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二是建議關注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情況；三是建議關注財務指標能力和實際的資本承擔能力之間的關係。

(六) 2025年3月25日召開的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時，對各部門在財務報表編製中的職責分工、投資收益的實現情況、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紅機制等事宜提出了關注和詢問。

(七) 2025年8月25日召開的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在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時，建議：一是將該議案分為三個報告進行匯報，報告財務和業務情況，外部審計師報告審計情況，董辦報告除財務業務外的其他內容；二是提示後續更多關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本身的現值。

(八) 2025年12月29日召開的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

在聽取《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再保2025年度審計計劃的報告》時，指出：一是關注年報董事會及審計報告出具時間安排的銜接問題，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計結論的時間節點需合理。二是關注納入權益法核算的所投資上市公司財報披露時間對集團審計進度的影響。三是建議管

理層與審計師就2025年度實際業績預估提前充分溝通，關注最終業績與預期是否存在偏差。**四是**重點關注相關風險項目對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五是**建議在審計過程中進一步加強對保險行業報表關鍵判斷和假設的關注。**六是**建議與審計委員會保持溝通，並在董事會前一周左右召開現場審計委員會專項匯報。

三、參加調研與培訓情況

1. 2025年6月16日至6月20日，赴成都和合肥兩地參加調研。
2. 2025年2月13日，通過電話出席公司的董事培訓會，聽取畢馬威團隊介紹關於第二支柱的相關情況。

四、了解行業情況及公司經營狀況

1. 通過參加2025年2月13日的董事培訓，以及2025年6月份赴成都和合肥的實地調研，增進了對行業情況與公司經營狀況的了解。
2. 平時積極參加數量眾多的董事溝通會，更是了解行業情況與公司經營狀況的極好機會。
3. 2025年繼續關注公司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處理，關注公司盈利質量的不斷提升。

五、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裡，我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不存在未盡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

在新的一年裡，我將繼續努力提升自己的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為完善公司治理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盡微薄之力。

戴德明

2026年1月20日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葉梅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487號文，本人自2023年12月12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匯報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5年，參加股東大會3次，本人親自出席率為100%。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14項，聽取報告6項。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5年，參加董事會會議13次，本人親自出席率為100%，審議董事會議案69項，聽取報告17項。

(三) 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共計親自出席專業委員會27次，審議專業委員會議題37項，聽取報告10項。其中，親自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10次，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13項，聽取報告5項；親自參加提名薪酬委員會5次，審議提名薪酬委員會議案7項；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7次，委託出席1次，共審議審計委員會議案11項，聽取報告5項；親自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5次，審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題6項。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在2025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

下，對於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相關議案發表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如關於集團數字化國際佈局以及AI領域佈局，如何提升公司國際競爭力等。

三、了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得到了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和管理層的積極支持。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不厭其煩地回答希望了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集團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郵件及其他場合，探討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我們三位獨立董事也經常利用開會前後的時間就共同關心的公司發展問題進行討論。本人也利用董事會會前會後與董事長及其他董事們溝通，並利用其他渠道及相關媒體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我們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獨立履職。本人也希望在2026年參加一些對子公司的調研，更多地了解和關注子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更好地獨立履職。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25年，我經常研讀與國際再保險相關的文章，如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文章以及如何將人工智能融入戰略規劃、組織架構、業務流程等資料，上海國際再保險會議的相關發言，尤其是關於拓展服務新模式、中國企業出海風險管理與實踐、科技賦能等內容；在集團公司董事會工作中，認真參與公司組織的培訓，如畢馬威關於國際稅收政策及趨勢的培訓；最後，也抓住機會參加麥肯錫公司的相關線上講座，如生成式AI對保險業的影響和機遇。

我希望在2026年能夠參加中國再保組織的國際再保險會議，有機會更加深入地了解再保險的最新動向和其他國際再保險公司的經驗和教訓；希望有機會在國際化和智能化方面多做深入調研。

五、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作為獨立董事，我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股東、公司和客戶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裡，我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其次，我也相信科技賦能對集團發展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努力從商業戰略專家的角度幫助中國再保將科技賦能融入戰略思路並具體實施。最後，世界形勢持續震盪，地緣政治風險和巨災風險對保險和再保險業不斷帶來新的挑戰，我試圖利用相關的國際市場和跨國公司經驗幫助中國再保有效防範風險並穩健發展，爭取基業長青。

我國經濟社會進入發展的新時代，國家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為我國保險業和中國再保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在公司領導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面臨複雜的市場環境情況，公司圓滿完成全年重點工作任務，進一步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場，體現了中國再保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作為中國再保獨立董事，目睹了中國再保的發展和管理層辛勤的努力，學習到從高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中國再保董事會、總裁室和監事會各位領導對於我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的各位領導和工作人員對於我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葉梅

2026年1月28日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姜耀輝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本人自2025年9月10日起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根據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一、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3次，本人履職後親自出席2次，親自出席率為100%。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本人履職後親自參加5次，親自出席率為100%。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25年，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本人履職後親自參加2次，親自出席率為100%；本人共審議議案6項。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履職後親自參加1次，親自出席率為100%；本人共審議議案1項。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在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棄權或者投反對票的情況。對於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相關會議及議案，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能夠獨立發表個人意見。

本人2025年履職期間，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往投資回報及其運作的風險。
2. 公司高管人員任中審計報告發現的問題，加強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合作，對已發現的問題進行跟蹤及防範。
3. 公司各項法定文件修訂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建議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從符合公司利益的出發點進行修改，並防止文件條款有相互衝突之情況。
4. 機構集中度風險管理情況。

三、了解行業情況及公司經營狀況

董事會辦公室為我提供了公司及再保行業的相關資料，本人得以提升履職能力。自2025年9月10日履職至今，也從各媒體、公司發佈的訊息及董事溝通會需查閱處理各事項的相關資料獲得更多的行業及公司經營狀況。董事會各位董事及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在董事溝通會分享的意見及資訊也加深了我對公司的認識。我本人會積極從各渠道關注並跟進再保險行業的發展及國內外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25年本人主要參加與法律業務相關的培訓，這可以保持本人的專業性。未來一年也會專注閱讀公司提供的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保險市場發展的資料，從而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

五、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作為獨立董事，自本人履職的短短3個多月中，已自覺可以保持獨立決策性，發表意見是基於法律法規與客觀事實，努力熟悉保險監管政策和風控要點，履行董事職責，兼顧社會責任，嚴守披露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經常提示須遵守法規及香港上市條例的重要性。

最後感謝董事會各位董事及董事會辦公室各位人員在本人履職期間的支持和幫助。

姜耀輝

2026年1月21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或「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問責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對董事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具體情況如下：

一、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2025年，中國再保董事會全體成員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責，認真參加各項議事決策活動。各位董事在履職過程中，能夠推進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有效落實，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支持和推動中國再保高質量發展。

(一) 董事履職情況評價

本次董事履職評價對象¹為8人，分別是：和春雷、莊乾志、朱曉雲、楊長松、賈祥翔、周鄭、戴德明、葉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維度，通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價等方式，對董事2025年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¹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監事，應當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評價年度內，和春雷董事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不再擔任董事，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

1.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5年，全體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履行其誠信受托義務及作出的承諾，保守公司秘密；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未發現董事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公司財產等情況。

2.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5年，全體董事能夠勤勉履職，出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等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審核，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時和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運行等情況。

- (1) **積極出席各項會議。**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等各項公司治理類會議。各位董事參加集團公司治理類會議87次，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3次，共審議議案與報告179項，推動各次會議合規履行治理程序。本年度所有參評董事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達到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監管要求。2025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身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身 出席率
和春雷	9	8	1 ²	88.89%
莊乾志	13	12	1 ³	92.31%
朱曉雲	12	12	0	100%
楊長松	13	13	0	100%
賈祥翔	13	13	0	100%
周 鄭	13	13	0	100%
戴德明	13	13	0	100%
葉 梅	13	13	0	100%

- (2) 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積極參加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類會議。2025年，董事通過參加公司年度會議、季度經營分析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董事溝通會、子公司相關會議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重要信息，對公司重大決策、重要經營管理事項及各類風險管理情況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有效促進公司經營管理工作。二是深入開展調查研究。2025年，相關董事全程參與年度課題的選題立項、實地調研、報告起草等工作，牽頭主持或積極參與了「再保險業務在經濟社會發展的戰略定位及存在問題」「『補損失』轉向『減風險』，探索保險業風險減量服務特色化發展之路的建議」「財產險直保公司高質量發展研究」等3項課題研究，赴浙江、安徽、深圳、上海等地開展調研座談

² 2025年9月18日，因工作原因，和春雷董事長委託朱曉雲董事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³ 2025年8月29日，因工作原因，莊乾志副董事長委託和春雷董事長出席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8場次，形成3篇課題調研報告，進一步夯實了董事會科學決策基礎。

3. 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公司董事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 (1) **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公司董事通過參加各類會議，在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監管通報整改、風險管理等方面積極發表意見，提出完善建議和工作要求，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公司董事深度參與集團戰略規劃編製，聚焦關鍵問題開展研討，助力中國再保將「十四五」收官與「十五五」起步有效貫通；多次研究論證、深入分析中再產險發行債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科學審慎研究基礎上支持中再產險2025年內完成債券發行。
- (2) **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要求，積極參加股東單位、行業組織及公司組織開展的各類培訓，包括學習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經濟形勢、金融風險、董事履職、相關法律法規等主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豐富專業知識及技能，不斷提升責任意識與履職能力。

4. 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能夠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

觀發表意見，充分發揮在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領域的專業優勢，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5.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履職迴避相關規定，避免利益衝突。在審議董事職務任免等議案時，參評的關聯董事均自覺迴避表決。全體董事均能及時規範報告關聯關係，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未發現參評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法違紀，受到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的情況。

（二）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2025年度，公司全體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有關規定，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對本公司8名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2025年，中國再保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規章制度，圍繞公司年度重點工作，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做好監事會改革工作，積極維護股東和公司權益，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全年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13項，聽取報告17項；召開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6項；列席董事會會議12次、股東大會3次。

(一) 監事履職情況評價

本次監事履職評價對象為4人，分別是：朱海林、曾誠、秦躍光、李靖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維度，通過監事自評、監事互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代行監事會職責)評價等方式，對監事2025年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5年，全體監事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履行其誠信受托義務及作出的承諾，保守公司秘密；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未發現監事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公司財產等情況。

2.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 (1) **積極出席各類會議。**2025年，全體監事能夠勤勉履職，出席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積極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對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審核，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時和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運行等情況，積極參加監事會各項監督工作。2025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身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身 出席率
朱海林	6	4	2 ⁴	66.67%
曾 誠	6	5 ⁵	0	83.33%
秦躍光	6	5	1 ⁶	83.33%
李靖野	6	6	0	100%

- (2) **積極推進監事會改革工作。**一是結合集團系統實際情況，制定中國再保系統監事會改革實施方案，成立監事會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辦公室，積極組織推進監事會改革工作。二是向子公司下發《關於實行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組織協調推進七家一級子公司和四家二級子公司監事會改革工作。三是推動集團系統各相關公司完成監事會改革公司治理程序。
- (3) **加強日常履職監督工作。**一是組織多次專題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中期審閱工作情況，提出針對性建議。二是持續開展集團合併及分類財務狀況的監測工作，關注分析財務狀況變化。三是公司職工監事在日常工作中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季度分析會等會議，及時掌握公司經營決策和管理動態。

⁴ 2025年3月28日，因工作原因，朱海林監事長委託曾誠監事出席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2025年4月25日，因工作原因，朱海林監事長委託曾誠監事出席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⁵ 2025年12月31日，因工作原因，曾誠監事未出席第四屆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⁶ 2025年11月13日，因工作原因，秦躍光監事委託李靖野監事出席第四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3.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公司全體監事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監督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

- (1) **積極發表專業意見。**公司監事持續關注公司在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戰略執行、內部審計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定期聽取相關報告並提出意見建議。
- (2) **積極參加培訓。**2025年，公司監事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專業履職能力。同時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職責領域，參加了相關條線組織的業務培訓，持續增強監督能力。

4. 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參評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法違紀，受到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的情況。

(二) 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2025年度，公司全體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

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有關規定，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對本公司4名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2025年度，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在董事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支持和指導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義務，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國再保2025年關聯交易管理較為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5年第4號修訂後公佈，以下簡稱「《監管辦法》」)的規定，中國再保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進行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現就中國再保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¹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中國再保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一) 關聯方管理情況

2025年，中國再保根據《監管辦法》規定的關聯方認定標準，對關聯方進行識別認定，及時更新關聯方清單，將基本關聯方清單在全體員工範圍內公開，並按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關聯方清單及關聯關係圖譜。

¹ 《監管辦法》規定，中國再保及所屬保險機構(即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均須對自身的關聯交易各自進行年度報告。根據上述規定，本報告為中國再保對自身，以及納入中國再保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即股權上穿後最近的受監管機構為中國再保的子公司，包括華泰經紀、中再巨災、中再數科、橋社等)關聯交易的整體情況報告。

(二) 關聯交易情況

1. 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

2025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244項。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關聯交易142項，納入中國再保統計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層面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控股子公司層面關聯交易**」)102項²。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5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重大關聯交易5項。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3項，控股子公司層面2項，如下表所示：

² 《監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保險機構應對其控股子公司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管理，明確管理機制，加強風險管控。」據此，中國再保對控股子公司與中國再保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就具體的管理措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再發[2022]332號)第六十九條規定：「集團公司對控股子公司與集團公司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就控股子公司與集團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對該關聯交易的審核在控股子公司層面內部完成；後續統計、披露或報告相關程序應上穿至最近的受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的主體履行；但如上穿的控股子公司未將發生交易的集團公司關聯方納入自身關聯方管理的，則由集團公司履行後續統計、披露或報告相關程序。」

序號	交易雙方		交易概述
中國再保本級層面			
1	中國再保(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產險 ³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2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3	中國再保	中再壽險 ⁴	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控股子公司層面			
4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AC ⁵ (橋社愛爾蘭)	中再產險	中再產險與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AC(橋社愛爾蘭)簽訂成數分保合約，預估保費4.57億美元。
5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⁶ (中再香港SPV)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⁷ (中再英國SPV)	2018年為完成對橋社集團收購，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向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再英國SPV)提供5.5億美元借款，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再英國SPV)已償還2億美元本金，本金剩餘3.5億美元，借款到期後進行續借。

³ 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⁴ 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⁵ 一家設立在愛爾蘭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⁶ 一家設立在香港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⁷ 一家設立在英國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2) 一般關聯交易

2025年中國再保新發生保險監管口徑下一般關聯交易239項，涉及資金運用類、服務類、利益轉移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其中，中國再保本級層面139項，控股子公司層面100項。如下圖所示：

交易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利益 轉移 類 ⁸	保險 業務和 其他類	總計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	0	5	0	92	97
中國再保	中再產險、中國 大地保險 ⁹ 、中 再巨災 ¹⁰	0	1	0	0	1
中國再保	中再壽險	0	2	1	0	3
中國再保	中國大地保險	0	4	0	5	9
中國再保	中再資產 ¹¹	0	7	0	0	7
中國再保	中再資產、中再 資產香港 ¹²	0	1	0	0	1
中國再保	中再資產香港	0	1	0	0	1
中國再保	華泰經紀 ¹³	0	0	0	2	2
中國再保	中再巨災	1	7	1	0	9

⁸ 《監管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贈與、給予或接受財務資助，權利轉讓，擔保，債權債務轉移，放棄優先受讓權、同比例增資權或其他權利等。」該4筆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具體包括：3筆是中國再保與子公司簽署共有專利清理協議，1筆是中再數科接受中再壽險劃轉科技人員的辦公用品。

⁹ 指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⁰ 指中再巨災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¹ 指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² 指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³ 指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交易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利益 轉移 類 ⁸	保險 業務和 其他類	總計
中國再保	中再數科 ¹⁴	0	4	1	0	5
中國再保	關聯自然人 ¹⁵	0	1	0	0	1
中國再保	金融傳媒 ¹⁶	0	1	0	0	1
中國再保	上海保交所 ¹⁷	0	1	0	0	1
中國再保	亞洲再保險公 司 ¹⁸	0	0	0	1	1
華泰經紀	中再產險	0	1	0	5	6
華泰經紀	中再壽險	0	0	0	1	1
華泰經紀	中國大地保險	0	3	0	5	8
華泰經紀	中再資產	0	0	0	1	1
華泰經紀	華泰公估 ¹⁹	0	0	0	4	4
華泰經紀	中再數科	0	1	0	0	1
華泰經紀	光大銀行 ²⁰	0	0	0	1	1
華泰經紀	意華科技 ²¹	0	1	0	0	1
華泰公估	中國大地保險	0	0	0	2	2

¹⁴ 指中再保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¹⁵ 均為自然人關聯方向中國再保租賃車位，共涉及9名自然人關聯方，合併為一筆統計。

¹⁶ 指中國金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¹⁷ 指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¹⁸ 一家設立在泰國的中國再保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¹⁹ 指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

²⁰ 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²¹ 指北京意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交易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利益 轉移 類 ⁸	保險 業務和 其他類	總計
華泰公估	意華科技	0	1	0	0	1
中再巨災	中再產險	0	4	0	0	4
中再巨災	中再壽險	0	1	0	0	1
中再巨災	中國大地保險	0	2	0	1	3
中再巨災	中再資產	3	0	0	0	3
中再巨災	中再數科	0	2	0	0	2
中再數科	中再產險	0	1	0	0	1
中再數科	中再壽險	0	1	1	0	2
中再數科	中再資產	0	1	0	0	1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²² (橋社 辛迪加)	中再產險	0	0	0	7	7
Chaucer Singapore Pte. Limited ²³ (橋社 新加坡)	中再產險	0	0	0	11	11
Chaucer Underwriting Services Limited ²⁴ (橋社 承保服務)	中再產險	0	2	0	0	2

²² 一家設立在英國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²³ 一家設立在新加坡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²⁴ 一家設立在英國的中國再保全資子公司。

交易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利益 轉移 類 ⁸	保險 業務和 其他類	總計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再 英國SPV)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AC(橋社愛爾 蘭)	1	0	0	0	1
中再產險	鎂信健康 ²⁵	0	1	0	0	1
中國大地保險	關聯自然人 ²⁶	0	0	0	10	10
中國大地保險	意華科技	0	0	0	1	1
中國大地保險	鎂信健康	0	0	0	2	2
中國大地保險	寧德伊控動力系 統有限公司 ²⁷	0	0	0	1	1
	上海賽可出行科 技服務有限公 司	0	0	0	3	3
	環球車享成都汽 車租賃有限公 司	0	0	0	3	3
	環球車享(太原) 汽車租賃有限 公司	0	0	0	1	1

²⁵ 指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²⁶ 相關交易為中國再保控股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與中國再保自然人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但未納入中國大地保險關聯交易管理的交易，均為中國再保自然人關聯方購買中國大地保險的小額保險。

²⁷ 自本行起，本列後續公司均為中國再保新加坡分公司高管的近親屬可控制的公司。

交易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利益 轉移 類 ⁸	保險 業務和 其他類	總計
	上海友道啟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	1
	陝西賽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2	2
	環球車享(金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1	1
	環球車享(廣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1	1
	環球車享鄭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1	1
	上海國際汽車城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1	1
	環球車享(杭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1	1
	上海環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1	1

交易方		資金 運用類	服務類	利益 轉移 類 ⁸	保險 業務和 其他類	總計
	環球車享(海口) 汽車租賃有限 公司	0	0	0	1	1
	環球車享(三亞) 汽車租賃有限 公司	0	0	0	1	1
	上海友道智途科 技有限公司	0	0	0	1	1
	享道出行(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	0	0	1	1
	環球車享(福建) 汽車租賃有限 公司	0	0	0	1	1
總計		5	57	4	173	239

2.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聯交易²⁸

本報告主要為履行境內金融監管要求開展相關工作，為報告完整性，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聯交易一併進行簡要報告。不同於境內金融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將關聯交易分為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以及不獲豁免的交易。香港聯交所不要求對關聯交易進行逐筆清單式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通行的做法是識別未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交易後，對具體交易開展香港聯交所要求的

²⁸ 因語言習慣，香港聯交所使用「關連交易」一詞。

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等各項工作。另外，香港聯交所在進行關聯交易管理時，將中國再保及控股子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中國再保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2025年中國再保發生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聯交易的類型主要為：中國大地保險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關聯方銷售保險產品，集團系統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購買關聯方的航空交通服務等。根據聯交所有關規定，上述關聯交易均金額較小，滿足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三）關聯交易統籌管理情況

中國再保高度重視並持續加強對集團系統各公司的關聯交易統籌管理，統籌所有一級子公司建立了符合監管要求及集團管理需要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將所有機構發生的關聯交易納入了管理。

2025年，中國再保堅決落實監管規定各項要求，結合監管檢查及內部審計所提出的問題，採取切實措施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持續加強集團系統統籌管理方面的制度規範建設，修訂印發了適用於集團系統的《防範風險傳染與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規定》《關於持續加強集團系統關聯方、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對制度規範進行了宣導，明確管理職責及管理要求。二是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中國再保形成了合規管理部門總體牽頭，保險業務管理部門、資產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協同合力，合規部門與審計部門聯動的關聯交易集團整體管控機制，開展交易審查、比例監測、報告披露等全流程管控。三是重點加強了重大關聯交易限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的管理，包括印發《內部(轉)分保業務管理辦法》，加強保險業務領域重大內部交易的監測管控；優化集團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實現對各保險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餘額及比例的集中監控；印發《風險控制方案》，要求重要子公司開展重大內部交易應事先徵求集團公司意見，並每季度報送實際執行情況。

四是全面加強合規警示提醒，合規管理部門就發現的問題，及時通過召開集體談話會、組織關聯方排查確認、發出風險提示或管理建議、進行工作提醒等方式，多管齊下，推動集團系統不斷提升關聯交易整體管理水平。

（四）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情況

中國監管規定要求保險機構應當就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逐筆向監管機關報告，就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資金運用關聯交易逐筆進行公開披露，同時應每季度對所有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分類合併監管報告及公開披露。2025年，中國再保按監管規定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關聯交易逐筆報告共計6筆（包括重大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以及季度報告4次；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發佈逐筆披露公告共計11筆（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和資金運用關聯交易），以及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公告4次。2025年末發生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公眾或股東進行披露的情況。

（五）關聯交易監管評估及審計情況

2025年，中國再保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關關於中國再保SARMRA現場評估的意見書，指出中國再保在制度健全性、重大內部關聯交易限額管理等方面有待完善。中國再保已根據檢查意見，完成了關聯交易內部工作指南的修訂並進行了全員宣導，形成了合規管理部門總體牽頭、各部門協同合力的機制，對重大內部交易進行有效的事前事後管控。

2026年初，中國再保根據監管規定對2025年度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指出了關聯交易制度規定較分散，以及未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年度功能評估的問題。中國再保將全面梳理現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歸納梳理整合，並加強制度宣導，更好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落地；同時將會同中再數科、各子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進行年度評估，持續推動系統功能優化。

二、2025年度中國再保關聯交易評估情況

2025年，中國再保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審批機構審批。中國再保本級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中國再保董事會審批，控股子公司層面重大關聯交易由控股子公司董事會審批，其他關聯交易均根據內部制度及授權體系具體規定完成相應層級審批。未發現2025年發生的關聯交易存在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偏離較大的情況，直保業務、再保業務和經紀業務等均執行正常業務標準，未發現存在利益輸送或違反監管規定進行監管套利，或是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中國再保或消費者利益的情況。

三、202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目標及計劃

2026年，中國再保將繼續根據上級單位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統籌穿透管理，完善三道防線建設，提升數據精細化管理水平。擬採取以下針對性舉措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加強集團系統工作整體統籌。中國再保將以加強對集團系統穿透管理為重要目標，持續明確管理要求並推動工作標準統一，針對重點問題召開集團系統警示會，開展制度執行有效性排查，進一步整合現有分散制度並強化宣導，提升合規意識及執行有效性，認真跟蹤督導集團系統各公司落實上級單位及監管機關要求。二是完善三道防線協同的工作體系。中國再保將按照《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4年第7號)要求，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要求與再保險業務、委託投資等流程的融合銜接，繼續強化與審計部門的聯動。三是提升數據管理精細化水平。中國再保將持續優化工作流程，細化工作要求及管理口徑，通過關聯方信息確認及核驗、各公司信息交叉核對、信息系統互聯互通、重要系統數據排查、引入權威第三方機構關聯方數據核查服務等方式，加強數據收集、監測、統計等的及時性、準確性，堅持不懈提升數據質量。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以下合稱「償二代二期規則」)的要求，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再保」)系統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分析如下：

一、集團合並償付能力狀況分析

中國再保每半年編制集團合並償付能力報告，經董事會審批後上報監管機構。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中國再保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方網站上披露集團合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2025年中國再保集團合並償付能力結果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138,086	138,400
核心資本	114,387	112,664
最低資本	71,077	73,59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4.28%	188.0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0.93%	153.09%

中國再保集團合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受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和結構變化等影響，實際資本上升的同時，最低資本有所上升。綜合影響下，2025年末集團合並綜合償付能力水平和核心償付能力水平均有所下降。

二、集團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狀況

償二代二期規則降低中國再保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根據監管要求，2025年中國再保系統境內各保險主體每季度開展償付能力報告編制及報送工作。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官方網站發佈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

(一) 集團本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未審計	未審計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94,988	97,388	101,636	98,469
核心資本	94,988	97,388	101,636	98,382
最低資本	29,239	30,112	31,394	30,76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24.87%	323.41%	323.74%	320.0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24.87%	323.41%	323.74%	319.75%

2025年集團本級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實際資本方面，前三季度受長期股權投資認可價值增長等影響，實際資本呈現上升趨勢；第四季度受當季度集團公司以及子公司綜合收益下降等影響，實際資本下降。最低資本方面，前三季度受再保險業務波動及長期股權投資認可價值增長的影響，最低資本呈現上升趨勢；第四季度受長期股權投資認可價值下降影響，最低資本下降。

(二) 中再產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未審計	未審計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32,738	33,621	34,470	34,278
核心資本	21,577	22,000	22,838	22,323
最低資本	14,037	14,893	15,375	15,02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23%	225.74%	224.19%	228.0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3.72%	147.71%	148.54%	148.54%

2025年中再產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從實際資本端來看，中再產險通過加強經營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通過綜合收益的積累，實現了有效的內源性資本補充，前三季度實際資本呈現上升趨勢，第四季度受當季度綜合收益下降影響實際資本略有下降；從最低資本端來看，受業務自然增長影響前三季度最低資本呈現上升趨勢，第四季度受業務轉分以及年底計提減值的影響導致最低資本減少。綜上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端的變化，中再產險2025年各季度償付能力均保持較好水平。

(三) 中再壽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未審計	未審計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50,812	53,329	55,794	53,478
核心資本	37,371	41,409	43,685	39,715
最低資本	24,828	25,625	27,847	26,7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4.66%	208.11%	200.36%	200.2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0.52%	161.59%	156.88%	148.71%

2025年中再壽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實際資本方面，2025年受業務變動、綜合收益貢獻、業務轉分安排貢獻等共同影響，實際資本

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第四季度下降主要是受當季度綜合收益下降及業務變化影響。最低資本方面，受業務變化、業務轉分安排、投資資產規模增加等共同影響導致前三季度最低資本增加，第四季度受轉分業務變化及投資資產變動影響最低資本降低。

（四）中國大地保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未審計	未審計	未審計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5,059	25,622	25,947	25,361
核心資本	22,718	23,036	23,194	22,708
最低資本	8,875	8,952	9,443	9,11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36%	286.23%	274.76%	278.3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5.98%	257.33%	245.62%	249.20%

2025年中國大地保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實際資本方面，中國大地保險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盈利能力，通過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積累，實際資本在前三個季度呈現上升趨勢，第四季度受當季度綜合收益下降等影響實際資本環比下降。最低資本方面，受業務規模及投資資產規模上升等影響，前三個季度最低資本持續上升，第四季度受部分業務規模及金融產品規模下降等影響最低資本環比下降。



中国再保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6層會議室及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學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三年滾動資本規劃（2026-2028年）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對外捐贈資金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3. 聽取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5. 聽取2025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6. 聽取續保2026年－2027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乾志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